上海交通大学

沪交办〔2017〕7号

上海交通大学关于2017年春季学期放假

及调课安排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7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校历安排和实际情况，现将我校2017年春季学期节假日放假调休及调课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清明节：4月2日至4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4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班，教学安排按2016-2017学年春季学期第7周周一课表执行。

二、劳动节：5月1日放假，与周末连休。

三、端午节：5月28日至30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5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班，教学安排按2016-2017学年春季学期第15周周一课表执行。

第二学科教学按上述安排执行。黄浦校区放假安排由医学院另行通知。专业学位研究生、继续教育学院学生放假期间的课程安排，分别由研究生院、继续教育学院另行通知。

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的安排，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各院（系）将对放假调课期间的教学进行巡查。放假期间，各单位要加强值班，做好安全保卫工作；后勤部门要做好师生员工的后勤服务工作；校区间交通班车按双休日班车时间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 上海交通大学

2017年3月11日

主动公开

2017年3月13日印发

上海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